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2023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四月

声 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受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2022年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基于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持续督导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协鑫集成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协鑫集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GCLSI PTE及标的公司少数股东Golden Future分别将所持OSW 150股普通股和20股普通股分别作价2,700万澳元和360万澳元转让给VNTR，同时VNTR对OSW以现金增资2,400万澳元；VNTR通过该等交易最终获得290股A类股份的事项
GCLSI PTE	指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Golden Future	指	Golden Future New Energy Ltd，标的公司OSW少数股东
OSW、标的公司	指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交易对方、VNTR、买方、认购方	指	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2022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2年6月17日，GCLSI PTE、Golden Future、VNTR及OSW四方共同签署的《Share Sale Deed》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指	2022年6月23日，GCLSI PTE、Golden Future、VNTR及OSW四方共同签署的《Deed of Amendment》，对《Share Sale Deed》进行了修订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22年6月17日，VNTR与OSW签署的《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洲、澳大利亚	指	澳大利亚联邦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澳元、万澳元	指	澳大利亚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持续督导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GCLSI PTE、标的公司OSW以及OSW的少数股东Golden Future与交易对方VNTR签署了《Share Sale Deed》（《股份转让协议》）和《Deed of Amendment》（《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VNTR与OSW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等协议，VNTR将在交易完成后获得合计OSW 290股A类股份，其中：

1、VNTR分别从GCLSI PTE和Golden Future受让150股普通股和20股普通股，交易对价分别为2,700万澳元和360万澳元；该等股份通过OSW回购并向VNTR发行等额A类股份的方式重新分类为170股A类股份；

2、VNTR对OSW以现金增资2,400万澳元，获得OSW新发行的120股A类股份。

公司及OSW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的OSW股权从51%降低至32.14%，OSW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交易主体

GCLSI PTE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VNTR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即本次交易对方。VNTR为高领投资管理的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L.P.下的投资主体，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GCLSI PTE持有的OSW的150股普通股及VNTR对OSW增资2,400万澳元。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GCLSI PTE、标的公司OSW的少数股东Golden Future以及标的公司OSW与交易对方VNTR共同签署《Share Sale Deed》（《股份转让协议》）。同时，标的公司OSW与VNTR签署《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等协议，VNTR将在交易完成后获得合计OSW 290股A类股份，其中：

1、VNTR分别从GCLSI PTE和Golden Future受让150股普通股和20股普通股，交易对价分别为2,700万澳元和360万澳元；该等股份通过OSW回购并向VNTR发行等额A类股份的方式重新分类为170股A类股份；

2、VNTR对OSW以现金增资2,400万澳元，获得OSW新发行的120股A类股份。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305号），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OSW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7,860.00万澳元（取整）。

二、交易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资产交割的总体情况

1、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购买方VNTR于资产交割日，即2022年12月7日，分别向公司及标的公司OSW全额支付本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2、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2022年12月7日，就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事宜，公司、标的公司OSW及OSW另一股东Golden Future New Energy Ltd与交易对方VNTR共同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1）各方共同确定2022年12月7日为资产交割日。

（2）资产出售方于资产交割日，即2022年12月7日，向购买方VNTR交割OSW的标的股份；自该资产交割日起VNTR持有OSW 290股A类股份，享有并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3）购买方VNTR于资产交割日，即2022年12月7日，向资产出售方全额支付本次交易对应的交易对价。

3、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就本次资产交割事宜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对方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全额支付本次交易对应的交易对价；

3、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

4、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向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向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5、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的文件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本人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并负有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将锁定股份依法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6、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1、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向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1、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或本次服务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赔偿责任；2、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及相关当事人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得到履行或正在履行，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相关安排。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致力于打造成全球领先的绿色能源系统集成商，秉持“把绿色能源带进生活”的理念，把绿色低碳的时代主题与自身长期深耕的新能源事业深度融合。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2023年度，上市公司组件业务出货量位居行业前列，营业收入实现翻番，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全新组件及电池产能全面达产，各项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系统集成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储能业务实现突破；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持续推出高效差异化产品；构建首家光伏产业碳链管理平台，打造“科技协鑫”“数字协鑫”“绿色协鑫”新格局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深化战略转型升级，大尺寸组件及电池片先进产能全面释放，国内及海外销售齐头并进、产销两旺，公司经营业绩增速、先进产能比率、精益生产效率、市场占有水平等均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主营业务构成及主要财务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光伏组件	1,447,133.56	90.63%	522,057.92	62.50%	177.20%
系统集成包	121,965.23	7.64%	298,855.37	35.78%	-59.19%
其他	27,662.24	1.73%	14,447.63	1.72%	91.47%
合计	1,596,761.03	100.00%	835,360.92	100.00%	91.15%

2、2023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596,761.03	835,360.92	9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71.95	6,510.83	14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98.30	-36,087.09	11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7.26	44,580.93	-3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11	1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11	1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2.84	3.89个百分点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910,936.80	1,023,955.00	8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424.76	226,639.39	6.96%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情况

2023年度，协鑫集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和健全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目前，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协鑫集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积极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依照协议或承诺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交易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八、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正常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交易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持续督导期业已期满。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旭　　战永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上市公司：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川科技”、“公司”）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吉翔	联系电话：021-20262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峻毅	联系电话：021-20262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49.6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96.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验字（2022）3310017号”验资报告。2022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自前次提交2022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对可川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保荐人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2024年4月15-16日、22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

（3）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

（5）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7）查询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8）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发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张吉翔　　李峻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9	-	2024/5/10	2024/5/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5,091,0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1,272,752.7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9	-	2024/5/10	2024/5/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

联系电话：025-57072073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2023年10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791号收益凭证”，现上述产品已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791号收益凭证	1,000	177	1,000	12.61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机构	账号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063859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4-03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内容详见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及2024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空港股份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空港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和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土地开发，仓储，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2260157XJ

名称：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法定代表人：韩剑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关于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恒生央企ETF
基金主代码	5131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

注：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场内简称为“恒生央企”。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下述2024年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7月1日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6日

若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